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18

修正案号: 39-1198

- 一. 标题: 检查桨叶锥孔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Hamilton Standard的14RF和14SF系列螺旋桨的SAAB340B、DHC-8的飞机以及其它装有该系列螺桨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4-ANE-15,39-8894
- 2.Hamilton Standard 服务通告:
- (1)14SF-61-A73,1994年4月18日
- (2)14RF-21-61-A53,1994年4月18日
- (3)14RF-19-61-A34,1994年4月18日
- (4)14RF-9-61-A66, 1994年4月18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叶片锥孔裂纹,而引起螺旋桨叶飞出,以至可能造飞机失控和损坏,必须完成下述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45天内,应按照Hamilton Standard服务通告(详见参考文件)完成对叶片锥孔的超声波检查。
 - 2. 拆除有裂纹的桨叶,并在下次飞行前换上可用桨叶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5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5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